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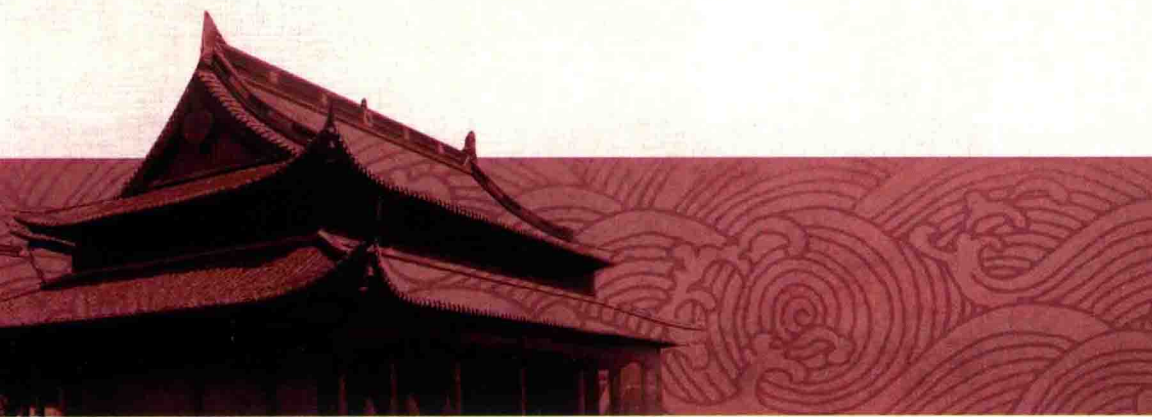


陕西出版资金精品项目

清代以来的 陕北宗族与社会变迁

秦燕
胡红安 著

(修订版)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陕西出版资金精品项目

清代以来的陕北宗族与 社会变迁

(修订版)

秦 燕 胡红安 著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全书共分九章。通过大量的文献史实,对清代以来陕北地区宗族活动的形成、宗族的结构功能、宗族的经济生活、宗族文化,以及随着社会变革陕北地区宗族活动的弱化和复兴等状况进行了较全面深入的描述和分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以来的陕北宗族与社会变迁/秦燕,胡红安著.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2014. 12

ISBN 978 - 7 - 5612 - 4246 - 9

I. ①清… II. ①秦…②胡… III. ①宗族—研究—陕北地区—清代
IV. ①K8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05406 号

出版发行: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通信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127 号 邮编:710072

电 话:(029) 88493844(兼传真)

网 址:www.nwpup.com

印 刷 者:陕西向阳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27 mm×960 mm 1/16

印 张:17.5

字 数:307 千字

版 次: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修订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5.00 元

前 言

《清代以来的陕北宗族与社会变迁》一书第一版由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于2004年出版,转眼间10年过去了,此书又获得了再版的机会,对于笔者,这自然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情。

我对陕北地区乡村史的研究开始于1995年。当时是参加李小江教授主持的大型口述史项目《二十世纪中国妇女口述史》,第一次到陕北实地考察,采访当年革命战争中的陕北妇女。当地的历史人文风貌给我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此次考察的成果后来编入《战争与女性》一书,由三联书店2003年出版。此后我多次利用假期赴陕北各县考察,搜寻地方历史文献,与当地文化人交流,采访各级干部和村民,考察陕北独特的历史遗存、人文风貌,在不断增加学术积累的同时,也培养了对陕北这片黄土高原的深厚感情。1997年我与岳珑教授合作,完成了专著《走出封闭——陕北妇女的婚姻与生育(1900—1949)》,由陕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出版。以后,我又独立写作了《清末民初的陕北社会》,由陕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出版。由于有以上研究的基础,2002年,我与胡红安教授合作申请到西北工业大学第五届专著出版基金的资助,共同完成了《清代以来的陕北宗族与社会变迁》这部专著。2012年,我又独立完成了专著《陕北黄土高原的村庄与社会变迁》(即将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近年来中国乡村史的研究形成热点,国外学者已有高水平的著作出版,国内学者也时有新作出现,但这些研究大多集中于华北、华南地区,而对广大的西北地区乡村研究的成果还不多见。陕北黄土高原是中国农业社会的发祥地,进入近代以后,它既具有内地乡村的典型特征,又是中国共产党建立农村根据地的核心区域,因此,研究这一区域的乡村社会及其变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价值。我的几部著作集中研究明清以降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前,陕北黄土高原地区的乡村社会及其变迁,以翔实的资料为基础,系统地研究、阐释了陕北黄土高原乡村发展的基本脉络和区域特征,力图拓展中国近现代

乡村史研究的内容。特别是注重研究底层历史和乡村日常生活,充分利用族谱、村史、碑刻、口述史等地方资料,展现陕北黄土高原乡村社会变迁的实际进程,使微观的乡村史研究更加丰富、生动和具体。

回顾十几年来对陕北乡村史的研究,不由地令人感慨万分。做学问是一件令人愉快但十分辛苦的事情,既有埋头伏案的辛勤笔耕,又有田野考察时的艰苦跋涉。由于陕北地区历史上战乱、灾荒频发,地方文献损毁严重,为了搜集资料,不得不花费大量的精力进行田野调查。在地方档案馆,常会有管理人员告知,查阅的一些资料以前从未有人翻过。尤其在村民家里寻访到几代人细心保存下来的分单、地契等一些十分珍贵的历史资料时,真是喜出望外!一切的辛苦因此都有了价值!

本书的初版和再版,得到许多学术界同行以及朋友们的支持和帮助。在这里一并致谢。感谢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贾二强教授、侯甬坚教授,西北大学文博学院陈峰教授、岳珑教授对本项研究提供了学术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在本研究进行田野调查、搜集资料期间,榆林市委秘书长刘汉利先生、榆阳区副区长孙武斌先生给予了大力帮助,提供了许多便利条件,感谢他们无私的帮助。榆林学院郭冰庐教授,《米脂县志》主编、原县档案局局长贺国建先生,《陕北文化研究》主编马永生先生,洛川民俗文化博物馆馆长段双印先生都是陕北文化研究领域中的专家,他们长期以来给予我热情支持,在彼此友好的交流中,得到他们很多实际的帮助和指点。特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刘汉腾、崔月德、张芳、杨晓鹤、杨明方、薛东辉、慕建康诸位先生以及榆林市档案局、榆阳区档案馆、星元图书馆为我们查阅资料提供了帮助。感谢米脂县文化局,横山、绥德、神木、清涧等县委办公室的领导和同志们给予的大力支持。感谢在田野调查期间,那些积极与我们合作的当地的村干部和群众,他们的理解和热心帮助是本书得以完成的重要保障。

本书的初版和再版,更要感谢我供职的西北工业大学,如果没有学校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支持和资助,我所进行的对陕北地区长期的、深入的研究几乎是不可能的。感谢西北工业大学有关领导和同事对本书调研、写作给予多方面的支持。

借此书再版的机会,我还要特别感谢《米脂县志》主编、原米脂县档案局局长贺国建先生。在多年陕北田野调查中,我与贺先生成了很好的朋友,每次到米脂县考察,都会与贺先生交流,他向我介绍陕北的文化习俗,陪我考察高西沟村、杨家沟村、官庄村,与我一起跟随着庙会“请神神”的人流,探寻乡村民众如痴如醉的原始信仰。贺先生是当地著名的文化学者,研究陕北历史文化多

有心得,已有多部研究陕北文化的著作出版,他为家乡编写的《绥德县贺家石村志》还请我做序。如今贺先生已因心脏病突发去世,他的墓地位于米脂县城附近一座高高的原上,在那里,他深情地眺望着他曾经生活和热爱的家乡。怀着深深的感恩和怀念之心,我想,对陕北乡村的深入研究就是对贺先生最好的纪念吧!

《清代以来的陕北宗族与社会变迁》一书只是一个阶段性的研究成果,它留下了许多的不足和遗憾。这次再版,由于某些客观原因还有一些内容只好留待今后的研究再去弥补。期望这本有关陕北乡村宗族的著作可以促进陕北地区乃至西北地区乡村史的研究更加深入,也希望它对热爱陕北、研究陕北的学者、朋友们有所裨益。

著 者

甲午年盛夏于西安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现有宗族研究的讨论	1
一、关于家族与宗族	1
二、关于宗族组织存在的前提和基础	2
三、宗族与国家权力的关系	4
四、对当代宗族状况的研究	5
五、关于宗族研究的方法	7
第二节 本书的内容结构、研究方法和资料	9
第二章 清代陕北宗族的形成	17
第一节 明清时期陕北地区的开发	17
第二节 移民与人口的增长	21
一、土著与移民	21
二、大槐树迁民的传说	25
第三节 宗族村落的形成	27
一、聚族而居与村落的类型	27
二、姓氏消长与村庄规模	34
三、创造共同宗教象征	37
第四节 儒学的传播与礼治的推行	39
一、宗族的庶民化	39
二、儒家礼治的推行	40
第五节 陕北宗族的形成和发展	44
第三章 陕北宗族的结构与功能	49
第一节 以父系血缘为基础的宗族谱系	49

一、家—门—户族·····	49
二、宗族内部的分层·····	54
第二节 村族与地域的扩展·····	57
一、村族的三个层次·····	57
二、字辈与联宗·····	60
第三节 宗族的婚姻关系·····	63
第四节 宗族的社会功能·····	66
一、祖先崇拜·····	66
二、教化的功能·····	72
三、互济互惠的功能·····	74
四、保护的功能·····	75
五、地方控制和对越轨行为的惩治·····	77
 第四章 陕北宗族的继承·····	80
第一节 宗族的继承·····	80
一、正常的血统继承·····	80
二、宗族的立嗣·····	82
第二节 继中有分·····	88
第三节 继承中的纠纷·····	94
一、立嗣引起的纠纷·····	94
二、应继与爱继引起的纠纷·····	96
三、招赘引起的财产纠纷·····	97
四、改嫁引起的财产纠纷·····	97
五、血统原则与平均主义原则的协调·····	98
第四节 宗族的制约·····	99
 第五章 陕北宗族村落的经济生活·····	102
第一节 自然生态环境与耕作技术·····	102
一、自然生态环境·····	102
二、粗放的耕作·····	103
三、农业商品化程度低·····	105
第二节 宗族的共有财产·····	107
一、宗族公社的土地制度·····	107

二、宗族公产	109
第三节 小家庭的经济活动	110
一、以家庭为基本生产单位	110
二、艰难的生活	115
第四节 互助互惠的经济	116
一、生产中的互助	116
二、伦理经济	120
第五节 同族优先权	125
第六节 分家析产对农户经济的制约和影响	128
一、分家析产与土地碎化	128
二、贫农经济的产生	130
第七节 家庭经济的稳定发展	132
 第六章 陕北宗族与国家政权	135
第一节 行政制度的演变与地方宗族	135
第二节 科举、绅士与宗族精英	139
一、科举与宗族	139
二、绅士与地方社会	142
三、宗族精英与宗族建设	145
第三节 宗族精英与地方保护	147
一、兴办团练、宗族自治	147
二、地方保护	150
 第七章 宗族文化的陕北地方特点	154
第一节 婚丧习俗与宗族文化	154
一、婚姻和祈子习俗	154
二、丧葬习俗	156
三、礼仪往来	158
第二节 乡村的教育与宗族文化	160
一、“孝”的教育	160
二、民间戏剧	163
第三节 祖先崇拜的观念和习俗	163
一、祖先祭祀的空间转换	163

二、神、祖先和鬼·····	166
第四节 民间赛会与祭祀圈·····	169
一、鬼神信仰与地方宗族意识的混合·····	169
二、民间赛会与祭祀圈·····	171
三、祭祀圈与宗族关系·····	177
第八章 社会变革与陕北宗族的弱化·····	186
第一节 人口流动对宗族村落的影响·····	186
一、陕甘宁边区时期的移民高潮·····	186
二、移民对宗族血缘关系的冲击·····	188
第二节 婚姻自由对父权制的挑战·····	190
第三节 对宗祧继承的冲击·····	192
第四节 土地改革带来的变化·····	195
一、土地集中与租佃制·····	195
二、土地改革的开始·····	197
三、土地改革对当地宗族势力产生重要影响·····	201
第五节 新的意识形态的渗透·····	205
第九章 改革开放与陕北宗族的“复兴”·····	211
第一节 改革开放带来的社会变化·····	211
第二节 陕北宗族活动的复兴·····	212
一、修缮祖坟及祭祖仪式的恢复·····	212
二、编修族谱·····	213
三、修建祠堂·····	218
四、宗族组织·····	219
第三节 日常生活和“事件”中的宗族·····	221
一、日常生活中的宗族·····	221
二、事件中的宗族·····	224
第四节 宗族与村庄权力——西村个案·····	225
一、村干部与宗族精英·····	226
二、庙会：村落宗族的衍生组织·····	230
三、村庄权力结构中的互动·····	232
第五节 转型期的社会变化对宗族的影响·····	234

一、宗族严格的谱系传统被突破	234
二、民间纠纷解决途径的多元化	235
三、居住区的变动打破了宗族聚居格局	235
四、代际间的隔膜	236
结语	239
附录一 陕北地区部分族谱、村史目录	245
附录二 陕北族谱选录	249
附录三 编写村志 叙述历史——《陕西绥德西贺家石村志》序	257
主要参考文献	260

第一章 绪 论

宗族是中国传统社会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长期以来,历史学、社会学、人类学方面的研究成果已经非常丰富。因为这一领域有着十分吸引人的社会研究内容和文化内涵,再加上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宗族在中国大陆的复兴,以及近年来社会史研究的兴盛等原因,仍然吸引不少学者投入其间,新作时有出现,使这一领域的研究更加深入。笔者也是在地方史研究的学术背景下对这一领域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并且确信对于地方社会史的探讨,宗族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视角和理论分析框架。作为中国乡村最基层的社会组织,宗族的深厚基础在于它形成于血缘这样一种先赋的社会关系之中,而且在传统社会相对封闭的世代聚居和人们生活中的各种来往与联系,都在不断地强化着有关宗族的观念,只是由于中国各地区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不同的特点,宗族在各地区的发展有所不同,应该有丰富的实证研究来加以说明。

第一节 现有宗族研究的讨论

一、关于家族与宗族

宗族与家族有无严格意义上的区别?有学者认为宗族的范围小于家族,“家庭为最小的单位,限于同居共财的亲属,宗族是由家庭扩充、包括父系同宗的亲属,家族则更由宗族扩充,包括父族、母族、妻族的亲属。宗族为同姓,而家族则未必为同姓,盖包罗血亲与姻亲二者。”(孙本文,1947 年)。庄孔韶则认为宗族组织是家族组织的延伸,宗族的祠堂是家族祠堂的伸展(庄孔韶,1998 年)。费孝通说,“家族是根据单系(父系)亲属原则组成的社群,它是家庭的扩大,家庭是其基本组成单位,是一个‘社群的社群’。”(费孝通,1985 年)。费氏讲单系(父系)亲属社群却用了“家族”的概念。常建华撰写的《宗族志》(上海人民,1998 年)根据《尔雅·释亲》《白虎通·宗族》等传统文献对宗族概念进行定义,认为“宗”是尊奉共同祖先的族人,有大宗、小宗、群弟若干层次,“族”是上至高祖下至玄孙的五服亲。宗族,即同一父系祖先若干分支结

成的同姓集团。冯尔康也认为“宗族是由男系血缘关系的各个家庭,在宗法观念的规范下组成的社会群体”。(冯尔康,1996年)。以上几种不同的观点主要在两个方面产生歧义:一是对“宗”和“家”的解释,前者有明确的定义和范围,后者则是一个非常宽泛的概念,小到几个人组成的家庭,大到几百人组成的大家庭,甚至可以大到国家;二是由婚姻关系产生的姻亲的归属,宗族为同姓,家族则包括异姓的姻亲。

笔者认为,宗族是一种特殊的以血缘联系为基础的社会组织形态,其运行机制的基本内核是父系血缘亲属的世代更替,姻亲不过是宗族链条上的附属,所谓祖先崇拜、宗族继承、宗族伦理、宗法观念也均是围绕着父系血缘这一中心展开的。从这一意义上,使用“宗族”比“家族”更能体现出这一组织形态的基本特征。钱杭认为,实体性的宗族是指“农村中依据真实的血缘关系连结而成的宗族性团体,具有稳定的组织和对其成员有系统的约束力,其最典型与最极端的表现形式就是在祖先祭祀、宗族财产、伦理、宗子继承以及参加宗族活动等方面,对于族人有严格的和成型的规定,因而不同于那些临时的、仅为某一单个的具体行动目标而形成的亲属联合”。钱杭还强调宗族内部的血缘亲属不仅需要清晰的统系,而且必须要有严格的范畴区分,即不但要有世代区分、直旁系区分、长幼区分、性别区分这样一些表现血缘亲属关系发展程度的一般指标,还要有宗姻区分、嫡庶区分这两种对于宗法制度有关键意义的特殊指标(钱杭,1995年)。

笔者认为,钱杭所说以上内容正是宗族区别于其他社会组织的特征。因此,宗族是“以父系血缘为核心,有共同的伦理规范、联系紧密的社会群体”,本书即在此基础上展开论述。

二、关于宗族组织存在的前提和基础

20世纪80年代以来,有关宗族的社会史和社会人类学研究都认为,中国宋代以后至明清时期发展到顶峰的近代宗族制度,不是古代宗族制度的直接延续,而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新的宗族制度,它以祠堂、家谱、族田和族长、族权为形态结构方面的主要特点。史学、社会学领域研究宗族组织的分类、宗族内部的组织系统及其层次与关系、宗祧继承方式、聚落形态及变迁、婚姻模式等,取得了一些较高质量的成果。这方面有代表性的学者当推英国社会史学家弗里德曼,他对中国社会宗族的研究一定程度上已被当作了一种“范式”。他的关注点主要集中在宗族组织结构上,以福建、广东等省份的资料为基础,弗里德曼建立了他的理论,在他看来,东南地区的宗族组织充分发展的

主要原因有三点:边陲状态、水利与稻作生产。在他的两部有关宗族研究的书里,反复强调宗族与这三项条件的关系,认为边陲状态中,国家行政控制难以有效,人们不得不聚族自保,移民自卫系统导致了地域化宗族的发展;水利设施的建设需要较大规模的社会团体的协作,从而对宗族的大量发展提出了要求;稻作经济可以造成财富的积累,进一步提供了共有土地的资本,从而促成祠堂的建设与宗族的形成。

受到弗里德曼解释模式的影响,长期以来,中国宗族被看作东南地区社会发展的特殊现象,结构形态完备、功能作用齐全的宗族才能成为学者研究的主要对象,现有的宗族研究大部分集中于广东、福建、江西等有限的几个省份,一定程度上就反映了弗氏模式的影响。弗氏关于宗族发展必须具备物质基础的分析是有道理的,但他却忽视了一个很重要的事实,以中国地域之广大,以血缘为核心的非正式组织宗族或称之为自组织的宗族自古以来就在相当大的范围广泛存在,尤其在广大的北方地区,普遍存在着非正式组织化的宗族,东南地区高度组织化的宗族并不是中国宗族形态的唯一存在方式。而在社会学方面的研究中,结构-功能的理论倾向占了主导地位,强调宗族存在的物质基础和强调宗族组织形态的完备,这也正是南方宗族备受关注的主要原因。北方宗族物质基础不雄厚,没有大规模的族田,祠堂的建立也不普遍,因而被认为组织形态不完备,甚至以为“北方无家族”,那些无组织或自组织的宗族被排除在视野之外。对弗氏的这些论断已经有国内外学者指出其局限性,近年来国内也有学者对华北地区进行实地研究,向“北方无家族”的论断提出挑战。^①

本书所研究的陕北地区,自古以来是中原王朝抵御边境少数民族侵扰的边防地区,可以算是真正的“边陲地区”,但是由自然生态环境所决定的以旱作农业为主的地区经济特点与东南地区的稻作经济相比却有很大的区别,陕北也没有大规模的水利设施和民间水利组织。换言之,陕北没有完全具备弗氏所说的宗族形成和发展的条件,但是文献记载和实地考察都表明这里的宗族组织是存在的,而且在地方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其组织形态与活动同区域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变迁有着密切的联系。所以,笔者的意图,首先是通过陕北地区宗族的研究,提供不同于东南地区宗族发展的另一种类型,有助于丰富宗族研究的内容,拓展视野,展开争论。

^① 唐军:《当代华北村落家族的生长历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

三、宗族与国家权力的关系

中国社会对现代政治模式的追寻开始于清末新政和民国年间,这一过程又反映出中国国家构造和现代性相交织的特点,传统的地方宗族组织在这一过程中的命运,是国内外许多学者着力探讨的问题。弗里德曼就提出应注重探讨历史与现代以及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把宗族社区的进程与国家、现代政治相联系,探讨宗族集团的实际作为。弗氏的《中国宗族与社会:福建与广东》,揭示了宗族如何融合于中国社会的组织体系中,把是否在农村政治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作为衡量宗族势力强弱的主要标志。美国学者杜赞奇的著作《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至1942年的华北农村》则把宗族作为“权力文化网络”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分析了20世纪初国家政权深入对乡村社会产生的巨大影响。此前的研究认为,与南方宗族相比,北方的宗族显得微不足道。南方宗族多数有较多的族产,宗族成员散布数村,而且宗族与上级政府之间有较深的联系。它不仅沟通向上浮动的渠道,而且保护同族弱者,并具有北方宗族所缺乏的共同意识,南方宗族的共同财产及超村级联系成为乡村政治及冲突的根源。但是杜赞奇的研究却指出,宗族势力的强弱与该族的贫富并无直接联系,在华北的大多数村庄,宗族成为村庄公务活动的合法组织者,而且地缘性组织与血缘组织重合,村务管理、公共活动以及构成村公会成员名额的分配,都是以宗族或亚宗族为划分的基础。同时,不论国家对此是否承认,宗族是使村庄与更上一级的规范世界联系起来的重要基础。

有学者从“社区史”的角度探讨了国家与宗族的关系。一方面从国家权力深入过程中考察宗族作为一种乡村社会组织其本身的调整和变异;另一方面从宗族的历史变化来考察国家政权与乡村社会的互动关系。王铭铭考察福建某村的资料表明,乡土传统长期以来适应当地的社会-生态状况,具有很强的生命力。清代形成的地方宗族制度、通婚习俗、仪式、宗族经济等在民国时期均得以保留,族-房组织仍然在地方权力分布中占主导地位。新中国成立以后,在大队或行政村以下所设的行政单位,基本上符合明清时期家族聚落的划分。房支聚落在高级社时期即是高级社,而在公社化时期被划分为生产小队,以“亚房”或“房份”为基本单位。目前,行政村以下的自然村,即是明清时期的聚落房支,而村民小组也基本上与“房份”对应(王铭铭,1997年)。

除了探讨宗族作为社会组织实体随国家政权变化而不断发生变化的历史过程以外,科大卫、刘志伟等学者还探讨了明清时期宗族发展的意识形态基础。他们指出,宋代以后,宗族制度在民间逐步扩散这一社会现象,与官方意

识形态的转变和明清时期的社会变迁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宋代以降,朱熹等理学家倡导把先秦时形成并在其后一直服务于封建国家的宗法制度逐步改造为庶民化的社会规范,也即把原来适用于王道、贵族的“敬宗收族”的意识形态,改造成为适用于各阶层的行为规范,并当作稳定社会的重要手段。华南地区宗族的发展实践就是明代以后国家政治变化和经济发展的一种表现,是宋明理学家利用文字表达改变国家礼仪,在地方上推行教化,建立起正统性的国家秩序的过程和结果(科大卫、刘志伟,2000年)。

将地方宗族的发展与国家政权以及国家意识形态联系到一起,研究它们之间的互动关系,固然避免了以前研究中将宗族当作孤立的地方现象,将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国家与地方相对割裂开来的倾向,但是这一研究仍存在缺陷,即在解释宗族与社会、国家的关系时,其侧重点主要强调了国家对地方区域的控制和影响,往往把宗族、地方社会当作被动的适应,对地方传统本身的需要还研究不够,换言之,是将宗族当作国家政权为了统治需要而创造的一种制度,并没有兼顾到地方社会是否需要和怎样接受这样一种制度。本书在研究宗族与国家的关系上,主要关注宗族的地方特色,即在特定的时空中,陕北宗族自身的组织结构、存在和运作方式、文化特点,力求揭示宗族与国家的互动过程因为各地区不同的特点而存在的差异。

四、对当代宗族状况的研究

中国传统宗族组织的发展历程,应该说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已经基本终结。但是自20世纪80年代初,中国农村中宗族活动重新活跃,成为一个引人注目的社会现象,引起了各级政府和国内外学术界的普遍关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许多省份社会发展基金都将当代宗族列为重要的研究课题。王沪宁所著《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对中国社会现代化的一项探索》就是“七五”国家重点研究课题成果。王著是在探讨中国社会现代化发展的进程时意识到乡村发展的重要性,从而透视“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这项研究从全国范围内不同的地域抽取了15个村落作为典型个案进行分析。作者将村落文化的基质归结为血缘性、聚居性、等级性、礼俗性、农耕性、自给性、封闭性、稳定性8个方面,其思路是在分析村落家族的结构和功能的前提下,分析其作为一个完整系统如何起作用,如何保持家族文化的绵延、保证族员的情感认同和向心力。王著认为:“在现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受历史运动总态势的推动,逐步走向消解;另一方面,现代中国社会的某些因素和当代社会经济条件的某些因素,又可产生强化村落家族文化的客观要求和主观愿望。从总

体上说,消解是历史趋势,反复是特定现象。”在王沪宁看来,20世纪以降中国村落家族即处于消解的过程中,其主要原因是家族赖以生存的条件发生了变化:“生存资源的逐步增加,社会调控的逐步渗透,文化因子的逐步变革,自然屏障的逐步突破,生育制度的逐步更新。”在革除了家族的外部形态的同时也在销蚀着家族的内在机制,王著最终说明了是社会历史运动决定着家族的发展。对此,有学者提出批评,认为“如果就此把家族看作单纯被动地发挥某些功能以及单纯被动地变换某种结构的共同体,则对家族变革的说明就不免流于简单和偏颇”(唐军,2001年)。

大体上来说,对当前宗族问题的研究主要分为两种取向。一种强调宗族的现实社会经济功能,着眼于从微观上分析改革开放以后农村经济条件的变化与宗族的关系。认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虽然恢复了农民家庭的生产功能,但具体到生产实际中,大多数的家庭或因土地分布的零散,或因农具种类的单一,或因劳力不够、生产资金欠缺,或因实用技术的匮乏、经营渠道的闭塞,而程度不同地需要与其他经济单位进行合作,由于社会还没有为单个家庭的这种需求建立起有效的服务职能机构,于是家庭与家庭之间的合作就成了生产经营合作的最主要的组织形式。特别是基于血缘和姻缘联带之上的相互信任,仍然使宗亲家庭之间的合作成为农户的主要选择(王思斌,1987年)。在农村新的经济结构的启动和发育过程中,亲缘关系是信任建立的基础,也是获得资源的重要途径。所以说明人们选择宗族这一社会组织形式的原因时,更应考虑人们具体的实际的利益要求以及家族的功能实现(郭于华,1994年)。

另一种研究侧重文化取向,以钱杭、谢维扬所著《传统与转型:江西泰和农村宗族形态》为代表。钱著是近年来研究当代宗族比较有份量、有影响的著作,主要是从文化心理层面分析宗族重建的动因以及宗族活动具体运作的机制。从笔者实地考察提供的资料来看,泰和农村和全国各地一样,屡次的政治运动扫荡了“旧宗族的物质遗产”,族田被没收,大量的族谱、祠堂、祖墓、牌匾、碑刻被销毁,宗族活动完全停止。然而,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当地人却进行了有组织的宗族重建活动,从建立谱局到重修祠堂,体现了农民自发的异乎寻常的热情。这种现象至少从表面上提供了一种再认识的可能,即宗族的存在绝不仅仅像以往的研究所认为的,族田和宗族内部提供物质条件是宗族存在的首要基础,它需要对宗族生存的文化因素深入再认识。钱杭认为,宗族重建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农民希望从中得到一种特殊的心理满足和文化满足,从而摆脱因“看到城乡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巨大落差”及“身处现代化浪潮之